**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南坪、红旗河沟枢纽站装饰设计单位**

**竞争性比选邀请函**

：

我司拟开展南坪、红旗河沟枢纽站装饰设计工作，本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挂网比选方式进行。现邀请贵单位作为潜在竞选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项目名称 | 南坪、红旗河沟枢纽站装饰设计 |
| 项目投资及具体概况 | （一）红旗河沟公交枢纽站项目：公交站场10494.43㎡，换乘大厅2546.78㎡。按照单方造价500元/m2计算预估装饰工程造价652.06万元。  （二）南坪公交枢纽站项目：公交站场面积13230.27㎡。按照单方造价500元/m2计算预估装饰工程造价661.51万元。 |
| 工期 | 10个自然日提供方案设计报告，20个自然日提供施工图设计报告。 |
| 标段划分 | 无标段划分 |
| 预计开完工时间 | 预计2022年12月开工，以比选人书面通知为准。 |
| 二、竞选人须知 |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设计内容：主要设计内容为交通标线标牌、防护设施、公共区域装修（包含但不限于过道、上客区、卫生间、大厅等）、办公室装修、视频监控系统、智能道闸系统、综合网络布线、照明系统、暖通工程及机电消防配合调整等。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
| 质量要求 |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咨询设计深度达到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
| 竞选人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  须具备以下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业绩要求  2019年10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竞选人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在16.5万元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业绩1个。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2022年12月 5日14时25分至2022年12月5日14时30分。（请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提交，在规定递交时间以外递交的不予接收）  递交地点：盖章扫描版[发送至1509229574@qq.com](mailto:发送至317310611@qq.com)，邮件命名为“单位全称+南坪、红旗河沟枢纽站装饰设计单位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时间：2022年12月5日14时30分比选文件份数：扫描文件1份（疫情原因，无需提交纸质版本，也无需参与现场开标，后期评审结果将在交通枢纽集团官网公示）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采用总价包干，各项目包干限价：红旗河沟项目22.39万元，南坪22.68万元，总限价45.07万元。 |
| 本次比选费用报价为总价包干，以上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赶工补偿费、水电费、规费、税金以及本工程备案与验收、其他风险等为完成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
| 费用支付方式 | 各项目分别支付。  （1）方案设计取得发包人认可后，28日内委托人（实际支付方）支付合同设计费30%。  （2）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技术审查报告后，28日内委托人（实际支付方）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70%。  （3）工程竣工验收后28日内，委托人（实际支付方）结清剩余设计费。 |
| 其他需告知竞选人的要求 | 1. 若因土地或其他政策原因项目取消，竞选人将无条件接受。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先对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提供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参考否决比选条款），该单位为第一中选候选单位。若不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出现各单位报价完全一致的情况，由评选小组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候选单位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往承接设计任务中合同履约情况较差，服务配合不好，则发包人有权否决其比选。 |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证明材料；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  4、资质、营业执照不符合“竞选人资格要求”的。  5、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竞选人资格要求”。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  6、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7、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 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往承接设计任务中合同履约情况较差，服务配合不好。 | |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 选 函

：

根据贵方南坪、红旗河沟枢纽站装饰设计项目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竞选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比选邀请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按照比选函报价函中的包干设计费 （总限价45.07万元），作为本项目报价；其中南坪项目包干设计费为 万元（限价22.68万元），红旗河沟项目包干设计费为 万元（限价22.39万元），该报价全费用总价包干。

该费用包干使用，包含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编制费、设计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赶工补偿费、水电费、规费、税金以及本工程备案与验收、其他风险等为完成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竞选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工期要求的指标（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邀请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报价。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南坪、红旗河沟枢纽站装饰设计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三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四、合同文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南坪、红旗河沟枢纽站装饰设计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设计人： （以下简称“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坪、红旗河沟枢纽站装饰设计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及设计内容

2.1工程名称：

南坪、红旗河沟枢纽站装饰设计

2.2工程建设规模及投资：

（一）红旗河沟公交枢纽站项目：公交站场10494.43㎡，换乘大厅2546.78㎡。按照单方造价500元/m2计算预估装饰工程造价652.06万元。

（二）南坪公交枢纽站项目：公交站场面积13230.27㎡。按照单方造价500元/m2计算预估装饰工程造价661.51万元。

2.3主要建设内容：公交停车场，配套站务用房，配套设施，园林绿化，站场交通工程，室内装饰，视频监控系统、智能道闸系统等。

2.4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2.5设计范围：

设计内容：主要设计内容为交通标线标牌、防护设施、公共区域装修（包含但不限于过道、上客区、卫生间、大厅等）、办公室装修、视频监控系统、智能道闸系统、综合网络布线、照明系统、暖通工程及机电消防配合调整等。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以上设计内容需提供对应的设计文件。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项目用地规划红线、现状地形图(1:500)、控规资料、周边路网资料、综合管网资料; | 1 | 合同签定后7个日历天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光盘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  事宜 |
| --- | --- | --- | --- | --- | --- |
| 1 | 方案设计 | 4 | 1 | 合同签订后10日提供方案设计，方案通过发包人确定后10日提供施工图设计。由于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疫情等不可抗力等非设计原因造成阶段设计工期延误的情况，总工期顺延。 |  |
| 2 | 施工图  设计 | 10 | 1 |
|  | 注：  1.如发包方原因影响设计进度，则设计周期顺延。  2.各阶段设计成果资料除提交文本资料外，均应提交电子成果存档，且电子成果必须与纸质资料保持一致。  3.其他应按相关规定提交的设计文件资料。  4.所需成果份数超过规定数时由发包人按成本价购买。  5、方案设计成果应包含以下内容：**包含2种风格的方案设计**，应提供设计说明书、装修设计说明、工程费用估算，装饰效果图包含停车库、上下客区、关键出入口门头装饰、办公室、公共卫生间等。  6、施工图设计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内容主要包括天地墙装饰装修图、车库出入口装饰图、机电设计图（含视频监控系统、智能道闸系统、综合网络布线、照明系统、暖通工程及机电消防配合调整）、车库画线图（含交通设施、导线、防撞、标牌）、设施设备深化图、卫浴洁具选型建议、灯具选型建议、固定家具做法尺寸图等内容 | | | | |

**第五条** 本项目设计费总价包干，为 元（大写： ）（本次比选包含2个项目，其中南坪占比49.7%，红旗河沟占比50.3%，后续根据中选金额按比例分摊）。

费用支付方式：各项目分别支付

（1）方案设计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28日内发包人（实际支付方）支付合同设计费30%。

（2）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技术审查报告后，28日内发包人（实际支付方）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70%。

（3）工程竣工验收后28日内，发包人（实际支付方）结清剩余设计费。

以上费用设计人按照发包人税收征管要求出具相应发票后，再进行支付。款项支付之前，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支付时间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

发包人开户信息及地址：

名 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023-88602686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83150154900000062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条件由设计人自己提供。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

6.2.3 设计人的报告成果需通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专业评估机构的审核，可研报告须附单体平立剖、彩色总图、鸟瞰图及其他关键性效果图。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含电子档)，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应保持一致。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提交的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并配合发包人作相应的修改和答疑。

6.2.6 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到岗履职，非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改。若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与投标时不符，发包人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确保项目设计的正常推进。

6.2.7 若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未能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则设计人有责任对其设计成果进行整改，直至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整改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6.2.8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9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业务转包和违法分包，不得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若发现设计人存在违法分包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6.2.10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应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并修改。

6.2.11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修改或补充。

6.2.12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方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包括建筑考察，材料、设备订货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二条的设计工作技术要求，且超过发包人要求提交设计阶段成果的最后时限，发包人视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设计人予以违约处罚，且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设计人超过15日未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2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一般设计问题应在2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重大设计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发包人视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设计人予以违约处罚。

7.3设计人提交的纸质版本和电子成果若不一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视情况对设计人处以违约处罚，发现一处按合同金额的3%对设计人进行处罚。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以上，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并行使单方解除权，且应由设计人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5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违约行为，设计人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若有)。合同解除后，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并承担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7.6 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应共同研讨确认本工程合理的造价标准，依此完成方案设计并完成投资估算。若发现完全因设计人原因未按原估算投资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发包人有权拒收施工图。由此造成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延误，按7.4条扣减设计费。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造价突破例外。

7.7 设计人未及时派出现场服务专业人员，或专业人员缺席工程各项验收、关键工序质量检查、设计协调会、必要的工地例会两次以上视为违约；每增加缺席一人次，发包人将在设计费中扣减500元。设计人未按照施工现场各方共同商定的时间（以电子档交付时间为准）完成设计变更、技术洽商办理，超过两次视为违约；每增加一次发包人将在设计费扣减500元。发包人将责成现场施工监理对上述工作和人员到位情况进行记录，并按此记录作为执行本条款的依据。

7.8在施工期间由于设计人原因影响设计交底，有关设计问题得不到及时处理或验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费1000元。

7.9 设计人出现不能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书》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

7.10设计人的设计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或满足使用人必要的功能需求，但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不合理（建设标准、档次与发包方协商后确定。若建设标准、档次经双方协商后有变更，不视为超投资估算的违约情况）导致工程造价超投资估算，发包人不支付该阶段设计报酬，设计人承担此违约责任导致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发包人视后果严重程度对设计人予以违约处罚。

7.11正式设计变更需取得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才可提供给施工单位，若未经发包人确认同意，擅自将正式设计变更提供给施工单位的，单个变更处罚5000元，若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负责。

7.12 关于设计缺乏深度、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服务不到位及设计错误等的奖罚，按照附件2中设计错误的类型，进行一定的违约处罚：如出现Ⅰ类问题，每个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整，Ⅱ类问题多于5个者，每增加一个问题扣除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整，Ⅲ类问题多于４N个者（含４N个，N为A1标准图纸数量），每增加10个问题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元整（不超过10个按照10个计算）。对以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中作相应扣除，扣除费用总和上限为本合同总额。

7.13若设计人在工作期间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关于深化“十条措施”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渝安委〔2021〕16号）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好设计人的安全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设计人合同价的5%-10%/次的违约金。若设计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罚金等）。

**第八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知识产权（含项目衍生的标准和专利）归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共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另一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有权就本项目相关技术成果申报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技术类奖项。但设计人申请专利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以实际损失或者所获利益作为对发包人的赔偿，当实际损失或所获利益不足合同金额的50%时，以合同金额的50%作为对发包人的赔偿。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发包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联系人：廖昉 电话：18623166306

设计人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如因设计人违约导致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9.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2 项目联系人：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及施工配合过程相关正式纸质文件（含设计文件、变更单、函件等）移交及相关函件接收仅为以下人员：廖昉 18623166306，所有正式资料交接需留存移交清单（一式两份，发包人设计人各一份），若设计出现擅自发送资料的情况，一次扣除违约金5000元，且产生的经济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若发包人更改联系人，已正式函件为准。

9.13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住 所：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 住所:

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邮政编码：400030 邮政编码：

电 话：023-88602673 电 话：

传 真：023-88602673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附件1：服务承诺书**

1.设计时间承诺：根据发包人的设计文件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时间作如下承诺：按发包人规定的设计时间内完成设计并配置相应资质与业务水准的项目负责人,作息时间与发包人一致,周六、周日及节假日可以加班。加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设计变更承诺：设计人保证在发包人提出问题24小时内做出回复，商定时间内完成书面变更资料。

4.设计人承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设计总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并随时保持联系。

5.设计人承诺如遇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议确定，设计人即开展工作，不得因为设计合同细节出入，影响整个设计及施工计划。

6.应发包人要求，某一专业或某一工作内容要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时，设计人承诺应积极配合第三方的设计工作。

7.设计人企业本身对设计配合的要求：设计质量达到发包人设计文件要求，并有义务提供设计选用的新颖的或应用较少的材料、设备等必要工程信息，便于发包人采购或进行经济技术指标评估。

**附件2 设计文件深度及设计错误的分类**

针对以往工程的施工图错误较多及深度不够等图纸质量问题，造成施工和销售的极大返工，特此定出每个设计阶段各专业图纸的设计深度要求及各专业施工图的错误分类和施工图的质量等级。

**一、设计深度**

**1、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应遵照住建部和市住建委编制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执行。

**二、施工图的错误分类**

**1、Ⅰ类错误：**

A、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使用的错误。如：

建筑 专业 规划中消防间距不够，而又未采取措施；规划中日照间距不够；建筑面积超过规划要求；防火分区面积超规定，电梯/楼梯厅不符合防火要求等。

结构 专业 结构（含基础、边坡、基坑、地基处理）选型错误，应设计为框架结构的设计成混合结构；计算原则错误；未考虑抗震设计；建筑物长度超过规范要求而未采取任何措施等；漏设挡墙。

给排水专业 规范要求的消防设施未设计；消防水量、水压达不到规范要求；生活给水水量、水压达不到规范要求等。

暖通 专业 规范要求的防火排烟设施未设计，排烟风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又未采取必要的措施等。

电气 专业 变配电、电话、电视、消防、广播音响等系统及各种机房平、剖面设备布置等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配电方案有严重缺陷等。

B、设计不周或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如：

建筑 专业 总平面竖向设计错误；轴线错误或对不上，楼梯碰头；视线计算错误等；坡度超规范；转弯半径错误；车道净高不足。

结构 专业 计算书未经校对或计算中存在影响安全的严重错误而未经发现；基础选型错误，引起沉降过大；竖向构件强度不足；结构与建筑节点不一致等；结构荷载取值不足，效应考虑错误等。

给排水专业 由于设计的水塔或水箱高度不够，造成水压不足，出水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高层建筑消防减压、止回等设计不当等。

暖通 专业 冷、热负荷计算有重大错误或系统选择不当；膨胀水箱高度低于采暖系统等。

电气 专业 选用国家已公布的机电淘汰产品；供配电系统的控制保护，自动控制和自动调节原理图，各站弱电设备之间线路连接图等设不周或有严重错误；低压配电柜开关与所保护电缆选型不匹配，电缆母线容量不匹配等；照度不满足规范或发包人要求；用电负荷未达到发包人要求。

C、严重影响报建及销售工作的进行：如计容积率面积（包含各个分部）超过政府允许的误差范围；平立剖面对不上；民防单元面积超过规范。

**2、Ⅱ类错误：**

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如：

建筑 专业 栏杆的高度及强度不符合要求；消防电梯不合防火要求，疏散门宽度不够、管道井不合防火规范等。

结构 专业 按简支计算的梁、支座与梁柱整体连接构造用负筋不够；悬挑构件配筋错误等。

给排水专业 生活饮用水管与非饮用水道连接，未采取防回流污染措施等。

暖通 专业 管道井不符合防火规定；过防火墙未装防火阀；风管材料及保温材料不符合防火要求等。

电气 专业 低压配电级数超过三级；照明系统中单向回路灯和插座数量超过25个；烟、温感探测器位置；自动喷淋、排烟防火等系统连锁方式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双电源未考虑末端切换等。

B、设计不周、构造或用料不当，有可能造成影响局部使用效果，或重要部位尺寸错误，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如：

建筑 专业 结构承重部分在建筑图中未完全反映或错误；声光热防水防潮等的技术处理欠妥等。

结构 专业 各种门/窗洞高度不符合建筑设计要求，严重影响使用要求；存在明显的未设计部分，影响现场进度；结构标高与建筑面层要求不符；阳台、雨蓬的倾覆安全不够，钢筋砼构件配筋与计算书不符；应设置构造钢筋的部位不设或少设；未根据建筑功能要求部分梁上翻等。

给排水专业 选用了已淘汰的耗能大的设备。热交换间未考虑检修条件等。

暖通 专业 选用了已淘汰的产品；机房布置未考虑检修条件；地下室的机房未考虑设备进出孔；风机的消声、减震处理不当等。

电气 专业 强、弱电各种线路布局，设备选型不当，安装图和非标准图制作尺寸以及安装不符等。

C、工种配合严重错误或局部遗漏有可能造成影响使用，或造成施工返工，如梁上预埋孔洞严重影响结构安全。

D、结构专业计算、构造层层加码，造成严重浪费者。如设计荷载取用过大，实际配筋又大于计算要求很多等。

E、严重影响报建及销售工作的进行：各配套设施建筑或功能区未详细标明或建筑标识不清，影响面积查丈及验收。

**3、Ⅲ类错误：**

1. 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带来麻烦。如：

建筑、结构、水、暖、电各专业：图纸目录不全、表达不够清楚、平剖面图不一致、一般性尺寸错误或不全、图例或符号不合规定、平面图与系统图不一致等。如：设计文件、计算书及存档材料的完整性不够；设计说明、图纸目录不全、图例符号表达不合规定；系统图与平面图的一致性的错、漏、碰、缺等。

1. 工种配合中的一般性错误，容易修正，且不致造成影响使用效果或安全。

**三、施工图的质量等级**

1、每张图纸质量评定：各专业施工图的质量标准，按每张A1施工图纸的错误性质和数量，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余图幅的图纸按照A1施工图大小进行线性折算）

优级品 —— 平面图Ⅲ类错误不多于4个，其它图纸Ⅲ类错误不多于2个，且无Ⅰ、Ⅱ类错误者。

良级品 —— 平面图Ⅲ类错误不多于8个，其它图纸Ⅲ类错误不多于6个；Ⅱ类错误不多于1个者。

合格品 —— 平面图Ⅲ类错误不多于10个，其它图纸Ⅲ类错误不多于8个，Ⅱ类错误不多于2个者。

不合格品 —— 平面图Ⅲ类错误多于10个，其它图纸Ⅲ类错误多于8个，Ⅱ类错误多于2个者。凡有Ⅰ类错误者均属不合格品。